

2025 设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上海堂擎广告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
2025 设计委托设计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PPT设计制作项目的设计工作。

第二条 设计与制作费用

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：人民币¥ 5000元，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一、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100%

即人民币¥ 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将设计源文件交付甲方时，若有印刷需求，另外支付。

第四条 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

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
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

二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



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二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二、甲方权利：

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。

3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二、甲方义务：

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权利：

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3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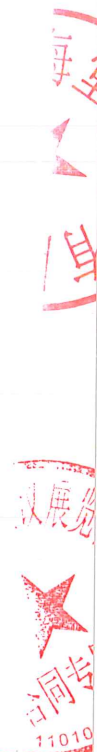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乙方义务：

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



方作品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二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

